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豐華養老保險（XEH）  
商品文號：99.06.21 富壽商品字第 099123 號函備查  
99.09.01 依 99.06.03 金管保品字第 09902077400 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滿期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

自2010年9月1日起適用

# 富邦人壽 **豐華**養老保險

臺 繳



## 投保範例

以40歲張小姐投保6年期富邦人壽豐華養老保險，保額新台幣100萬元為例，臺繳保費新台幣896,900元，滿期領回新台幣100萬滿期保險金。

單位：新台幣/元



富邦人壽公開資訊，歡迎至[www.fubon.com](http://www.fubon.com)網站上的資訊公開專區查詢。



# 六年滿期按**保險金額**領回滿期金 一次繳費，費率簡單 輕鬆兼顧保障與理財規劃 手續簡便，最高投保年齡至80歲

## 保險範圍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完全殘廢者，按下列兩者擇高給付：  
1.依本保險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費率計算的年繳保險費總和<sup>註1</sup>之1.015倍。  
2.身故／完全殘廢時之保單當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16歲前身故者，富邦人壽改以下列方式處理：

1.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足歲後身故者，富邦人壽應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sup>註2</sup>給付「身故保險金」。

2.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前身故者，富邦人壽應將「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sup>註2</sup>退還予要保人。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16歲前致成條款所列完全殘廢等級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改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sup>註2</sup>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仍生存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富邦人壽應按保險金額給付「滿期保險金」。

註1.年繳保險費總和：保險費採臺繳者，係指臺繳保險費。

註2.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係指富邦人壽將「所繳保險費」依2.15%之年利率，以日單利之方式加計利息，計算至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之日起的金額。但「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之總額，以「所繳保險費」加計一年按年利率2.15%之利息為上限。

## 費率表

每萬元保額如下（不分男女）

單位：新台幣/元

年齡	保費	年齡	保費
0~60歲	8,969元	71~75歲	9,029元
61~65歲	8,999元	76~80歲	9,049元
66~70歲	9,014元		

##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繳費年期：臺繳

保單年齡	男性			女性		
	5歲	35歲	65歲	5歲	35歲	65歲
1	97.31%	97.32%	97.14%	97.31%	97.32%	97.08%
2	99.98%	99.99%	99.77%	99.98%	99.99%	99.72%
3	101.16%	101.18%	100.93%	101.16%	101.17%	100.89%
4	102.36%	102.38%	102.10%	102.36%	102.38%	102.07%
5	103.58%	103.59%	103.28%	103.58%	103.59%	103.27%

\*依據上列各表顯示「富邦人壽豐華養老保險(XEH)」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上表設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並非保證之金額。

## 投保規則

保險年期：6年

繳別：臺繳

投保年齡及投保限額：（以萬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元

投保年齡	累計投保金額限制
0歲~15歲	5萬~600萬
16歲(含)以上~80歲	5萬~6,000萬

附加附約：不得附加附約

## 注意事項

1.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2.本商品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3.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4.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5.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險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6.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利，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7.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若遇遺產稅額之計算，仍須依稅賦機關按個案實質認定為準。

8.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服務中心（免費服務電話／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網址：[www.fubon.com](http://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9.有關本險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之利息計算方式，可至富邦人壽網站參考本險商品內容說明。

10.本商品及業務簡介由「富邦人壽」發行與製作，台新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銷售，惟富邦人壽保留本專案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11.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 電話：(02)8771-6699

12.保代DM審核編號：10DS0825-FBL.XEH

詳情請洽服務人員

2010.09 富邦人壽銀保行銷暨訓練部 印製